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度第五次會議(續會)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宇翰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何厚祥先生,S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一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一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分
陳國強先生	”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一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二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六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四時十二分	下午四時三十六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四時零五分	下午五時三十二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八分
李子榮先生,MH	”	下午五時三十二分	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八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五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潘國山先生,MH,JP	”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四時零四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丁仕元先生	”	下午三時三十六分	下午四時三十六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八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衛慶祥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二分
王虎生先生	”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一分
黃學禮先生	”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六分
黃嘉榮先生, MH	”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一分
黃冰芬女士	”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六分
葉 榮先生	”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姚嘉俊先生, MH	”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一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石嘉麗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u>列席者</u>	<u>職 銜</u>
黃碩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曾傑鴻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衛生總督察 1
甄嘉傑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衛生總督察 3
胡德棠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三)
吳毅文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李浩然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u>應邀出席者</u>	<u>職 銜</u>
陳蕙子女士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李志健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項目 4
唐遠峯先生	渠務署高級機電工程師/污水處理 1/2

<u>未克出席者</u>	<u>職 銜</u>	
余倩雯女士(副主席)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招文亮先生	”	(”)
莫錦貴先生, BBS	”	(”)
龐愛蘭女士, BBS, JP	”	(”)
曾素麗女士	”	(”)
鄭則文先生	”	(未有請假)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衛環會)本年度第五次續會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收到以下委員書面請假：

余倩雯女士	工作原因
招文亮先生	工作原因
莫錦貴先生	工作原因 (參加新界鄉議局執委會)
龐愛蘭女士	工作原因
曾素麗女士	工作原因 (地區工作)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提問

趙柱幫先生的提問：有關警方於沙田區施放催淚彈如何影響沙田區的居民及衛生環境事宜

(文件 HE 55/2019)

4. 主席表示，已代表衛環會去信沒有出席上次會議的部門，對部門沒有派代表解答委員的提問表示不滿。香港警務處、保安局、衛生署均已書面回覆未能派代表出席。路政署則表示，如委員需要額外資料，可提供書面補充。會議開始前，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曾致電給他，表示因發生火車出軌的重大事故，抱歉未能出席。

5. 衛慶祥先生不滿部門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認為部門必須出席區議會的會議回答委員續問。

6. 主席表示，區議會現時沒有職權要求部門必須出席會議回答委員續問。
7. 容溟舟先生亦對部門未能出席會議表示不滿。
8. 丘文俊先生認為沒有出席的部門是漠視區議會，表示十分不滿。他建議主席提出動議譴責相關部門。
9. 主席詢問秘書處如動議不在議程中，應如何處理。
10.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石嘉麗女士回應，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常規》)第 13(3)條“議員不得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未列入議程的事項。每次會議每位議員只可提出一項討論事項、動議或提問，與議程有關或與會議程序有關之臨時動議除外”。
11. 主席建議考慮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此事，因為部門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情況不單是在衛環會會議上出現。
12. 陳國強先生對警方連續兩次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強烈不滿。
13. 主席表示，如委員一致同意譴責缺席部門，他會再去信相關部門。至於臨時動議方面，因規程所限，並不適宜在是次會議上討論。
14. 丘文俊先生認為兩次會議部門均沒有派代表出席是不尊重區議會，因此再次建議主席提出臨時動議。
15. 衛慶祥先生認為臨時動議與議題相關，適宜在會議上討論。
16. 主席回應提問是與施放催淚彈的影響有關，並非部門是否出席會議的安排。他建議投票，同意是否以衛環會名義去信譴責有關部門不出席。

17. 彭長緯先生亦表示不滿部門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他對主席處理提問和議程提出意見，這條提問在上次會議已完結，委員對部門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的不滿亦已表達完畢。是次會議第一個議題應進入討論李世鴻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而不是討論部門缺席會議事宜。

18. 李世榮先生認同委員對部門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的不滿，但不認為需要譴責有關部門，而是應要先了解部門未能出席會議的原因。他建議主席去信行政長官，反映部門沒有出席區議會會議的情況。

19. 主席補充上次會議已完結提問(文件 HE 55/2019)，是次會議理應立刻進入討論李世鴻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而部門亦不是必須派代表出席，就臨時動議作出回應。他同意在會後以衛環會名義去信相關部門表達不滿，並詢問委員有否反對。

20. 容溟舟先生指出，主席曾在二零一七年九月區議會會議上提出動議，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選舉事務處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遺憾。

21. 主席回應因規程問題，部門不一定需要出席討論臨時動議。他表示可在會後以衛環會名義去信相關部門，表達委員譴責部門的意見，而在草擬後會先詢問各委員的意見。

22. 丘文俊先生認為文件 HE 55/2019 尚未完結，因此所有部門都應派代表出席會議。

23. 何厚祥先生指出，部門不一定要出席討論臨時會議或回應，部門沒有責任就臨時動議表態或作出回應。他希望主席清楚解釋，如再去信部門是希望表達甚麼。

24. 李永成先生指出，在上次會議上，曾提及會再邀請相關部門派代表出席是次續會會議，他認為兩次沒有出席區議會會議是不尊重區議會。另外，他欲請主席或秘書處澄清文件 HE 55/2019 是否尚未完結。

25. 主席澄清至議題(文件 HE 55/2019)臨時會議的程序。
26. 黃學禮先生指出，在上次會議上，主席同意邀請部門出席會議。他指丘文俊先生稍後會提出臨時動議。
27. 趙柱幫先生補充，警方的回覆沒有交代如何存放和處理棄置過期的催淚彈，而其他部門亦沒有就催淚彈化學物如何影響市民健康和環境作出完整的解釋，上次會議已要求部門出席續會回答委員的提問。由於是次會議是最後一次，即使稍後有書面補充，委員亦不能跟進部門回覆的資料是否詳盡。因此，他認為主席可提出臨時動議，譴責沒有派代表出席的部門。
28. 彭長緯先生強調所有動議不需要有關部門出席。如上次會議上提問環節已完結，並已進入臨時動議部分，那麼是次會議則應從臨時動議部分開始，有關部門亦可離席。他對主席處理會議的安排感到失望，決定離席。
29. 主席表示是次議程應直接進入臨時動議，部門不須作任何回應或出席會議。但因應上次會議委員的要求，他去信相關部門，希望部門再次出席今天的續會會議，才会有剛才補充部門的回應。根據《常規》，譴責動議不適宜在是次會議中討論。他表示不介意在會後出信。如沒有人反對，他會以衛環會主席身分，向行政長官反映部門沒有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的行為，以及表達其不滿。他詢問有沒有人反對。如沒有反對，他會在會後去信行政長官，反映委員的意見。
30. 丘文俊先生對不少委員離席表示不滿。
31. 李世鴻先生表示將臨時動議改成建議。他表示自《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政府一直漠視過百萬港人的“五大訴求”，一直使用過份武力。政府不但以香港警隊作為護盾，更加縱容其權力膨脹。當權者從無問責監管，無法令社會回歸平靜。警方在八月十日於大圍美田路、車公廟路一帶，向正在撤離的示威者施放多枚催淚彈。及後，在示威者已完全撤離的情

況下，警方仍繼續在民居稠密的地方不斷施放催淚彈，對社區造成的影響。香港大學專家曾有文獻記載，人體短時間內接觸大劑量催淚煙，或低劑量但長期接觸，都會對身體造成不同程度的長期損害。至於在毫無示威者下不斷施放催淚彈的情況，港九新界不同社區均有出現，長期波及民居。他促請政府立即回應抗爭者的“五大訴求”，好讓社會得以平靜。他強烈譴責警方在不必要的情況下，使用催淚彈等不必要武力對待香港市民。

32. 黎梓恩先生對警方兩次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非常遺憾，希望能譴責警方。他亦對有委員離席表示遺憾。

33. 許銳宇先生指出有民意調查顯示，現時警方的民意為零分。他十分不滿有委員提早離場，並逐一讀出提早離席委員的名字。

34. 陳兆陽先生指出根據民意調查，大部分市民都認為警方使用過分武力，他表示警方如要與市民對話，更應派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在八月十日亦收到很多居民的求助，表示在港鐵大圍站內吸入催淚煙感到不適，他詢問警方是否有克制武力。

35. 趙柱幫先生對有委員提早離席表示不滿，亦指警方不應過分使用武力。

36. 李永成先生再次對港鐵公司和警方未有派代表出席和有委員提早離席表示遺憾。

37. 黃學禮先生認為政府部門不重視區議會，應出席區議會的會議，討論在民居施放催淚彈的議題。

38. 陳國強先生亦對有委員提早離席表示不滿。

39. 丘文俊先生表示港鐵公司和警方兩次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是漠視區議會，對港鐵公司和警方給予強烈譴責。

40.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題。

容溟舟先生提問：有關馬料水生態海岸線實地試驗計劃及吐露港水質事宜

(文件 HE 56/2019)

41. 主席歡迎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42.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政府在進行填海項目時有否作出背景評估。生態海岸線在填海時無可避免地會影響水質，他詢問如馬料水海堤的生態海岸線與填海計劃沒有掛鈎的話，那麼日後在維港以外填海時，如何評估和有何準則；
- (b) 渠務署指出經處理過的排放水會經由“吐露港污水輸送計劃”排送至啟德河。據他所知，此位置為緊急排放管道，他欲知在近五年，曾否使用緊急排放管道和曾排放多少立方米的污水，以及事前和事後有否檢測水質是否受到影響；
- (c) 現時管制區內約有100公里長的海岸線，當中約有20公里長的人工海岸線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負責維修，他問餘下80公里長的海岸線如受到破壞，應由哪個部門負責；以及
- (d) 發展局和土拓署表示政府會回應對交通影響和房屋比例的關注。他詢問馬料水填海是否唯一解決房屋土地不足問題的方法，並且欲知道路網絡會如何配套。

43.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項目 4 李志健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政府會按需要就有關維港以外的填海工程，根據相關法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 (b) 在管制區內大約100公里長的海岸線當中，大部分屬於天然海岸線，餘下有約20公里長的人工海堤由土拓署負責維修；以及
- (c) 政府暫緩推展馬料水填海計劃，並利用內部資源，檢視對交通影響和房屋比例的關注。

44. 渠務署高級機電工程師/污水處理 1/2 唐遠峯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現時沙田污水處理廠有兩個排放途徑，經消毒和處理後的污水會排放至啟德河，如在特別情況下，例如黃色暴雨或以上，會把污水排放至吐露港。在過去三年包括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和二零一八年，分別排放的次數為88、82和89次，總數分別為203萬、240萬、170萬立方米；以及
- (b) 排放至吐露港的水質與啟德河等水質一樣，完全符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標準。

45.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知是否因為啟德河河水滿溢，以致需要緊急排放至吐露港；以及
- (b) 他指曾有人反映大圍文禮閣附近一帶傳出臭味，他詢問署方有否考慮把污水經文禮閣對開河段排放至吐露港位置，增大水流，以減少死水情況出現。此河段死魚發臭問題嚴重，是否因為含氧量不足。

46. 唐遠峯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緊急排放至吐露港的排放水同樣是經過二級處理和消毒的。在暴雨情況下，排放至吐露港是為了保障

下游地方避免發生水浸，所以在黃色暴雨警告訊號發出後和當打風時，會把排放水排放至吐露港；以及

- (b) 至於大圍文禮閣事宜，他表示因未能了解地理環境，會後會與容先生另外討論。

(會後備註：渠務署代表唐先生表示明白容先生的提議及文禮閣的地理位置。他已向容先生表示文禮閣所處的上遊位置距離沙田污水處理廠的排放水出口比較遠，實行容先生的建議有一定的困難，但他會向渠務署內部反映容先生的建議。)

47.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題。

梁家輝先生提問：有關電動車計劃的推行事宜
(文件 HE 57/2019)

48. 主席歡迎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49. 梁家輝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政府在推行電動車方面進展緩慢，公眾充電設施配套嚴重不足；
- (b) 就電動商用車方面，他認為沙田區電動巴士數量太少，只有4部；以及
- (c) 就電動的士方面，鄰近的深圳市在推廣方面表現出色，內地有不少的士已轉用電動的士。但本港暫時未有顯示有興趣推廣電動的士，他欲知環保署會否加強推廣這方面的工作。

50. 程張迎先生認為其中一個推動電動車的困難，在於受大廈或屋苑管理公司或業主立案法團的阻撓，包括一些屋苑拒絕提供電動車的供電裝置，亦阻止使用者自行請電力公司安裝供電

裝置，有些則接受安裝供電裝置，卻收取昂貴的供電費。他欲知哪個部門應協助相關使用者。

51.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政府推行電動車是好事，因為石化燃料在燃燒的過程中會產生溫室氣體或懸浮粒子，而直接轉為電力有助減排。就電動車推廣或配套裝置方面，他欲知環保署進行了甚麼工作；
- (b) 電動車在運作期間對環境有利，但當電池劣化時，對環保可能帶來負面影響，他詢問環保署有否就回收電池方面接觸本港的公司；
- (c) 他詢問環保署有否在屋苑內協調安裝電動車的供電裝置，因為有些車位未必適合安裝充電器，或者在接駁電線至車位時，可能途經公眾或私家地方，在此情況下，應如何解決；
- (d) 一些舊樓宇的掣房通常沒有足夠位置放置額外的充電裝置，解決方法一為不接受有關申請，二是找其他位置擺放，但安裝費用昂貴。他詢問政府會否介入，以確保收費合理；以及
- (e) 他詢問如何處理電力年驗問題。

5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吳毅文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電動車沒有任何尾氣排放，對環境影響較小。他表示車主在購買電動私家車時，亦應充分考慮日常的充電安排。在新建私人樓宇，政府已提供面積減免等誘因予發展商，鼓勵在新建樓宇的私人停車場配備可為電動車提供充電裝置的基礎條件。至於現有的私人樓宇方面，鑑於這些建築物的停車場有一定的限制，署方就此設立了一支專責隊伍和服務熱

線，提供資訊和技術支援；

- (b) 至於公用車輛應否轉為電動車，政府正在測試單層電動巴士，研發本地使用電動巴士的可行性，似乎電動巴士的表現未能滿足本地行車要求。單層電動巴士是否能在本港廣泛使用，將取決於兩大因素，一是電池電量日後能否提升，以致在充滿電後可每日行駛約300公里，二是現有的巴士總站或公共運輸交匯處，是否有足夠地方和電力容量可加裝充電設施。至於其他公用電動車輛，政府設有“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用作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政府正檢討基金的資助範圍，進一步推動運輸業界廣泛使用綠色運輸技術；以及
- (c) 有關舊電池的處理，他指出在棄置舊電池時，現時必須在特定設施以化學廢物方式處理。

53.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居民在屋苑申請安裝充電器時遇到不少障礙，包括電錶房沒有足夠位置，接駁充電站電纜或經非公眾地方。他希望署方研究屋苑的充電設施事宜；以及
- (b) 有關舊電池回收，他指出電池內含有害物質，會污染環境，他欲知署方會如何處理電動車廢舊電池的事宜。

54. 程張迎先生建議政府提供經濟誘因，資助住宅停車場設置充電設施；另外，亦應規定充電車位的數目，以滿足用家需要。

55. 主席表示現有樓宇停車場或因空間限制，以致安裝電動車充電器及其電纜存在困難。他問署方會否規定新建樓宇提供充電設施，又欲知署方在這方面會如何推動電動車的使用。

56. 吳毅文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由於在現有樓宇設置電動車充電設施所涉及的部門眾多，包括屋宇署、地政總署等，因此需要多方協商。如有需要，可以聯絡專責隊伍尋求協助。他表示會把意見帶回署方；以及
- (b) 至於新建成樓宇的停車場，政府已提供經濟誘因予發展商，鼓勵他們自願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暫時未有強制要求停車場當中有多少個車位劃為充電車位。會後他會把意見帶回署方，再作研究。

57.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題。

潘國山先生的提問：有關網上速遞食品及食材的安全問題
(文件 HE 58/2019)

58. 梁家輝先生表示網上購物騙案常見，他詢問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如何監管各種網上食材，又會否監管海外來源的食材，如發現有問題會如何跟進。

59.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早前有市民網購台灣三文治而食物中毒，網上訂餐平台目前不受規管，難以確保食物在運送途中保持在合適溫度和未受污染，就此他詢問政府會如何規管網購食品。假如發生食物安全事故，他問責任誰屬；以及
- (b) 他欲知政府如何監管食物存放處。

60. 食環署沙田區衛生總督察 1 曾傑鴻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食物業規例》規定，任何人經營涉及配製食物出售供人在食物業處所以外地方進食的業務，須向食

環署申請相關牌照。如出售的食物不涉及貯存、處理、配製或包裝食物的網店，須申領相關的網上售賣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署方會定期監察領有許可證的食物業網站或網上平台帳戶，是否有許可證的號碼、銷售食品是否與許可證相符，又有否業務地址。另外，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會定期抽取網上銷售的食物進行化驗；

- (b) 經網上售賣的食品，無論溫度或貯存方式均要符合發牌條件，要求其運送裝置保持合適溫度。除了本地生產商外，《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規定所有出售供人食用的食物，不論進口或本地生產，必須適宜供人食用。而《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訂立了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登記制度，任何人不論是通過網上、電子或其他途徑直接從事進口或分銷食物的交易，並已獲取有關食物的管有權或控制權，都被視為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必須向食環署登記。《食物安全條例》亦規定備存有關食物的交易記錄，以便一旦有食物安全事故，可追溯有關食物來源及銷售點；以及
- (c) 某些較高危的食物，例如牛奶、奶類飲品、蛋類、肉類等，來源地必須是食環署所認可的，以及附有出口地方的發證實體所簽發的衛生證明書。另外，食安中心會定期檢取樣本化驗，以確保食物安全。

61. 主席詢問，如食物在運輸的過程中變壞或出現問題，消費者是否應控告食物生產者。

62. 曾傑鴻先生回應如遇食物安全事故，法例規定食物生產者應負上法律責任。

63. 容溟舟先生詢問政府有否透過牌照規定，加強對網購食品在貯存和運送過程中的監管，並提供守則提醒供應商何謂良好的作業模式。

64. 曾傑鴻先生回應，政府有要求食物業遵守有關外賣食物方面的條件，例如溫度適宜、容器乾淨等，而食物業處所須聘用衛生經理或衛生督導員。食環署網站有提醒業界食物貯存的方法，以及安全的貯存溫度。

65.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題。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HE 59/2019)

6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文件 HE 60/2019)

二零一九年沙田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文件 HE 61/2019)

開支科 4(衛生及環境)財政狀況和活動進度

(文件 HE 62/2019)

6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68. 主席表示，這是本屆衛環會最後一次會議，他感謝各委員過往四年來對沙田區衛生及環境事務的關注和貢獻，亦感謝政府各部門代表列席衛環會會議並給予寶貴的意見。

負責人

69. 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0

二零一九年九月